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66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3213786_115306649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
（國民中學及小學）—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」一案，請
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5月19日師大進字第
1151013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各國民中學、小學皆可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參與及減少行政作業，參與遴選之文件資料通過初
審，可取代114學年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成果報告。
- 四、報名學校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成果彙報表（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，資料須與往年繳
件資料為不同單元）。
 - (二)教學方案設計（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）。
 - (三)教學實施精華剪輯15至20分鐘，請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
一組影片連結網址（需與教學方案設計符合）。
 - (四)學校特色資料。

仁愛國小 1150525



QUAA1156003819



(五)自我檢核表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預計錄取3所（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、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）。

(二)特優：預計錄取3所（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、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）。

(三)入選：獎狀一紙。

六、本案採線上收件，請於115年6月5日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電子信箱：hakkal2ntnu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